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編號	新泰中 (112-2 期末) 第 10 號	提案人：人事室		
提案說明	<p>案由:訂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及廢止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及決議。</p> <p>一、查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、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及衛生福利部頒布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已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，本校現行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已不符前開法令應予廢止。</p> <p>二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意旨，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</p> <p>三、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8 日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，訂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草案(如附件)。</p>			
具體辦法	<p>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擬經校務會議議決，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86108 號函，報請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本府社會局有修正意見，則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，免再送校務會議審議，「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於同日廢止。</p>			
會議決議				
提案連署人				

113 年 6 月 18 日提案